

21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(2004)第 70 号

签发人: 李英

关于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 74 号地块内设立,生产“王老吉”凉茶,生产能力 1000 万箱/年。

二、生产废水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,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新建单位三级标准,主要指标为 COD_{Cr}500mg/L、BOD₅300mg/L、pH 值 6-9、SS400mg/L、石油类 20 mg/L 等。污水处理站的设计须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文件同时报送,并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排放,排放高度不得低于建筑物主体高度,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—2001)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妥善收集、存放,委托处理,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排放。委托处理协议须在投产前报环保局备案。

五、厂房的设计中应考虑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，保证噪声达标排放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—90)中的 III 类标准。具体的噪声防治措施须在设计中落实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主题词：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抄送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房地办、规划办

打字：董新华 校核：陈捷